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2023)宁0106民初13665号

丁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彦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彦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血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血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011号

赵粉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赵粉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王凌与被告杨志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合力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倪万银: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倪万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5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海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海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653号

张运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运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06民初13660号

张艳(曾用名:张丽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艳(曾用名:张丽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668号

马小静(曾用名:马静):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马小静(曾用名:马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668号

曹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668号

马静(曾用名:马静):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马静(曾用名:马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白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白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蔡占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蔡占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840号

曹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顿黎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顿黎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127号

呼新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呼新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70号

崔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崔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0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虎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虎小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蒋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96号

马建伟: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马建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094号

马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111号

朱艳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艳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118号

解除劳动关系通知

陈婧(身份证号码:64032119****0449),我公司已口头通知你,与你解除劳动关系。且双方已完成工作交接,但你一直未与我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的手续。经我公司口头通知2次,短信通知一次后,仍未与我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的手续。我公司通知你,于2023年9月6日与你解除劳动关系。特此通知。
上海三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2023年9月7日

宁夏盐池隆原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2023)宁0106民初15351号

马英: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118号

减资公告

宁夏盐池隆原生物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317742846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盐池隆原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2023)宁0106民初16094号

召开股东会议通知

股东王琳、山西拓能科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人:曲宪国),兹定于2023年9月22日10点在银川市金凤区C座615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会议,请准时参加。
宁夏拓能科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宁夏裕德丰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9月15日15:00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对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湖滨家园1号楼6号营业房进行公开拍卖,标的建筑面积143.21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积为48.64平方米。
参考价:140万元(保证金28万元)

标的即日起开始预展,有意竞买者须于2023年9月14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打入我公司指定账号(户名:宁夏裕德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138984000113),凭身份证件办理报名手续领取竞买资料。

联系方式:0951-6718909 杨先生
13995299729
公司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体育场一号通道



解除刘志佩授权的声明

宁夏金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声明: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 刘志佩(身份证号:64223119*****2171)在银川万科翡翠林溪花园项目授予权限,